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要點

111.11.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為本校學生且持有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金：
 -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班排名皆須進入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申請成績之學年度無懲處紀錄。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第一款條件者，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2. 品行優良，申請成績之學年度無懲處紀錄。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獎學金與補助金之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大學教育階段學生，至多申領四次；碩士班學生至多申領二次。
-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 三、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以上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於校內領取政府提供與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申領本獎補助金。
- 四、獎補助金名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獎學金：符合獎學金申請條件之身心障礙學生皆可申請，無名額限制。
 - (二)補助金：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總數扣除前項領取獎學金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後，當年

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五、前點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為：

(一)前一學年度第一、二學期班排百分比之平均(四捨五入後核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家庭經濟狀況，依序為: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

(三)以前一學年度第一、二學期的平均成績為評核依據(四捨五入後核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成績較高者。

(四)依障礙程度等級評比，依序為: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六、第二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依照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規定。

七、申請方式：請於開放申請時間檢具下列文件申請

(一)申請書

(二)教育部鑑定輔導委員會證明書

(三)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四)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正本(需有班級排名)

(五)存摺影本

(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七)畢業證書(畢業生需附)

(八)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申請時間：每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九、申訴方式:申請人對於獎補助金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名單公告七日內提交申訴書至資源教室，交由本要點申訴處理小組，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處理小組如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一名、校內委員二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一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一名，共五人組成。

十、本要點為111學年度起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

十一、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